

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证券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 B 股 公告编号：2020-037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64,576,880 股（含）。单一投资者（含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

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内容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特种缝制设备及智能工作站技术改造项目 | 生产制造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工艺装备、3D 缝纫机器人、可编程自动花样缝纫机、高速滤袋制造系统、热熔粘合机以及智慧物流系统和机电控制系统等工控自动化装备 | 39,500.00 | 39,500.00 |
| 2 | 投资设立南翔研发与营销中心项目 | 建造研发大楼，设立专业实验室，对特种缝制设备和智能制造自动工作站与集成系统进行升级开发，同时设立营销中心 | 60,500.00 | 60,500.00 |
| 合 计 | | | 100,000.00 | 100,000.00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把握市场机遇并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需按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6、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单一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以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等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

策及执行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目 录

| | |
|--|-----------|
| 发行人声明 | 1 |
| 重要提示 | 2 |
| 目 录 | 5 |
| 释 义 | 7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9 |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9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10 |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13 |
|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13 |
| 五、募集资金投向..... | 15 |
|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5 |
|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16 |
|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6 |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17 |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 17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17 |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 35 |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37 |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 37 |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38 |
|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38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39 |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 39 |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 39 |
|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42 |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 42 |

| | |
|---|-----------|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44 |
| 三、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45 |
|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 49 |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49 |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 52 |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52 |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52 |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 53 |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5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上工申贝、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 指 |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浦科飞人 | 指 | 上海浦科飞人投资有限公司 |
| DA 公司 | 指 | Duerkopp Adler AG，即德国杜克普爱华股份有限公司 |
| 百福公司、PFAFF 公司 | 指 | PFAFF Industriesysteme und Maschinen AG（即德国百福工业系统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百福 KSL 分公司、KSL 公司 | 指 | PFAFF Industriesystem und Maschinen GmbH Zweigniederlassung KSL（德国百福公司 KSL 分公司） |
| 上工富怡、天津宝盈 | 指 | 上工富怡智能制造（天津）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宝盈电脑机械有限公司 |
| 百福张家港 | 指 | 百福工业缝纫机（张家港）有限公司 |
| 百福上海 | 指 | 百福工业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
| 缝制单元 | 指 | （英文：Sewing unit）至少由一台缝纫机、缝纫机台板与机架和缝纫机驱动器组成的设备。缝纫机或缝制单元一般应配备和（或）接在一台或多台（例如：缝纫、切线、送料等）装置上，缝料以及缝纫机本身由人工或自动控制 |
| 自动缝制单元 | 指 | （英文：Automatic sewing unit）至少是由一台电控缝纫机与一套具有自动缝纫和其他辅助功能的程控驱动器组合而成的，具备自动送料、自动定位、自动缝纫、自动剪线、自动收叠缝料等功能的机电一体化缝制设备 |
| 自动缝制工作站、智能工作站 | 指 | （英文：Automatic sewing workstation）在以自动缝制单元为基础发展起来的现代化缝制技术装备，配以高档微型计算机，设有自动监控系统，能自动计算缝纫轨迹路线，配有送料系统和收叠料系统，能按设定要求对复杂形状物件进行二维或三维空间的立体缝纫的高端智能化自动缝制装备 |
| 厚料机 | 指 | 厚料缝纫机，即用于厚料缝制品(制鞋、箱包、皮革、帆布等)生产的缝纫机 |
| 碳纤维结构件 | 指 | 碳纤维复合材料加工而成的各类结构部件。与传统的金属件相比，碳纤维结构件具有重量轻、高强度、高模量、耐高低温和耐腐蚀等优点，碳纤维结构件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高端医疗、汽车、军工和体育休闲用品等领域 |
| CNC | 指 |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的简称，即电脑数字控制或程控。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设备执行设定动作，以完成所需工序或任务的控制系统 |
| PVC、PU、PE、PP | 指 | PVC（polyvinyl chloride）聚氯乙烯，PU（polyurethane）聚氨酯甲酸酯，PE（polyethylene, polythene）聚乙烯，PP |

| | | |
|---------------|---|---|
| | | (polypropylene) 聚丙烯 |
| 可编程自动花样缝纫机 | 指 | 简称程控花样机，即含有一套能驱动缝料作 X-Y 方向送料运动的电控系统，并能自由编程自动缝纫多种花样线迹的缝纫装置。程控花样缝纫机是通过程序控制稳定高速地在织物面料和皮革等面料上缝纫所需的花样图案（包括直线、曲线、长方形、正方形、圆形、人字、绣花、人字交叉形、多边形等等规则与不规则的复杂的图形），是近年快速发展的一个缝制机械专业机种 |
| 程控热熔机、程控热熔粘合机 | 指 | 程控热熔机的原理是通过程序控制实现高温（加热丝或者超声波）将面料或者贴带融化，从而自动完成连接或者贴带工序的特种设备。该型机广泛应用于医疗防护服、帐篷、户外防护服装及装备、潜水服、太空服、鞋、汽车内饰、环保等领域。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浦东国资委 | 指 |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预案 | 指 |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 Gong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843、900924

证券简称：上工申贝、上工 B 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2 楼 A-D 室

注册资本：54,858.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敏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66 号

联系电话：021-68407700

传真电话：021-63302939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维修缝制设备及零部件，缝纫机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制衣、塑料制品、生产汽车零部件，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电器连接线束、影像设备与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夹具、模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夹具、模具的设计、加工及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技术研发，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其他印刷品印刷、打印、复印（除出版物印刷）；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新基建”战略大力支持“人工智能”装备，支持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智能制造

2020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简称“新基建”），指以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本质上是信息数字化的基础设施；《中国制造2025》将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作为战略任务和重点之一，提出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建造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

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从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推进纺织智能制造等六个方面提出具体任务，确立了推进智能工厂（车间）的建设，在智能化服装、家纺车间类别中，提出了应用RFID技术，开发自动化缝制单元、模板自动缝制系统，智能吊挂系统、柔性整烫系统，自动立体仓储和物流配送系统等明确细化目标。

2、下游行业面临产业升级，缝制设备产业急需企业技术升级，提高智能制造水平

皮革制品、服装加工是缝制设备行业下游最主要的传统产业之一。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皮革制品和服装等产品制造，除了非常注重以品牌（如奢侈品）创造高附加值外，也已普遍使用自动缝制设备和专用缝制设备以提高加工效率和保证产品的高质量。中国经过前十几年的粗放型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皮革制品和服装最主要的生产加工基地。但近年来随着中美贸易争端的不断升级以及国内人工成本的不断增长，大批量低端产品制造移出中国，向东南亚、南亚等低成本地区转移。国内缝制相关制造业将迎来设备更新换代的机遇，特别是在汽车内饰件和高档家居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加工领域，对设备的工艺技术要求更

高，甚至已经开始使用工业 4.0 概念的数字化智能中厚料缝纫机。

从缝制设备产业本身来说，我国缝制设备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拼价格、拼账期依然是市场重要竞争手段；制造及供给能力发展不平衡，80%的企业仍集中在平缝、包缝、绷缝等单机产品生产，智能化、差异化的特种缝制设备和自动缝制工作站品种不多，占工业机总量的比例仅为 0.6%左右，部分关键零部件如挑线杆、高精运动件等产能不足，整零产品结构性过剩和紧缺现象并存。近几年，缝制机械行业智能化技术应用持续深入发展，各类智慧缝制工厂/车间建设已成为下游行业技术改造的主要方向，行业在生产、营销、服务模式方面的创新探索将持续深入，其中以智慧缝制工厂/车间为核心的技术改造和示范性应用范围有望进一步扩大。

3、碳纤维复合材料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且需求呈上升趋势，但高端应用加工装备主要依赖进口

碳纤维是一种高强度、高模量的高性能纤维材料，碳纤维密度不到钢的 1/4、强度是钢的 5-7 倍，可应用于航空航天、能源装备、交通运输、体育休闲等领域。随着碳纤维技术的不断发展，碳纤维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需求呈上升趋势，预计 2020 年全球碳纤维需求总量将达到 112.1 千吨，年均增长 9.83%，国内碳纤维需求将达到 40.29 千吨左右，年均增长 14.19%。在市场应用领域方面，目前国内的碳纤维主要应用于体育休闲等领域，国外已经成熟运用的航空航天和工业领域将成为未来国内市场的主要增长来源。同时，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碳纤维产业发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中将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列为重点研制对象。《中国制造 2025》中碳纤维被列为关键战略材料之一，并要求到 2020 年，国产碳纤维复合材料要满足大飞机技术要求，国产碳纤维用量要达到 4000 吨以上；到 2025 年高性能碳纤维基本实现自主保障。在国家的大力推动下，碳纤维行业将吸引越来越多的资金和人才加入其中，并且随着下游产业应用范围的扩大，碳纤维行业未来有望获得广阔发展。但国内碳纤维复合材料应用加工设备比如拉丝、铺带、缝纫等高端制造装备主要依赖进口，国内市场需求大，国产替代空间大。

4、上工申贝拥有柔性材料全球制造、技术、人才优势，但国内投资相对薄

弱，面对新的国际经济形势，保障供应链安全，急需进一步增强“中国制造”能力

经过近十几年的发展，上工申贝在中厚料机、服装自动缝制单元、三维立体缝制等多个柔性材料领域全球技术领先，并且产品突破了传统的市场应用领域，广泛用于汽车、环保、航空航天和新能源等领域，特别是轻质碳素纤维缝纫技术和 3D 机器人缝纫技术均为全球独创，同时也培养和储备了大量的技术和人才。

上工申贝通过对现有海外品牌进行业务整合，充分利用国际化经营平台，实现“德国制造”和“中国制造”相结合，引领中国缝制设备制造业转型升级。近几年，公司已从研发和制造方面增强国内生产能力，加快建设浙江台州黄岩生产基地和江苏张家港生产基地，增加国内中、厚料类缝纫机以及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支持位于天津宝坻的上工富怡发展定制化自动化纺织和缝纫相关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形成内外联动、分工合作、协调发展的格局。2020 年一季度疫情期间，上工富怡迅速推出十多款各类型口罩自动化生产线，有力地支持各地抗疫，但产能明显不足，上半年无法满足订单需求。百福公司在德国地方政府支持下，也积极推出面向欧美市场的医用和防护服等抗疫物资生产设备。

面对中美贸易争端和新冠疫情带来的全球供应链不稳定性，适用未来新的国际经济形势，上工申贝急需增强上海本部研发实力，进一步加强国内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引进一批具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特种机型进行升级改造，满足国内和东南亚市场需求，提高盈利水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为进一步巩固主业竞争优势，扩大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同时顺应行业技术变更趋势，推进“智慧缝制工厂/车间”技术开发、机器人应用、定制化数控技术和软件应用，实现企业技术升级，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上工申贝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加大研发投入，并推进国产化投资，推进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

构、拓展新的市场增长空间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实现企业技术升级和产业转型发展；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中披露。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三）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64,576,880 股（含）。单一投资者（含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

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七）发行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内容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特种缝制设备及智能工作站技术改造项目 | 生产制造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工艺装备、3D 缝纫机器人、可编程自动花样缝纫机、高速滤袋制造系统、热熔粘合机以及智慧物流系统和机电控制系统等工控自动化装备 | 39,500.00 | 39,500.00 |
| 2 | 投资设立南翔研发与营销中心项目 | 建造研发大楼，设立专业实验室，对特种缝制设备和智能制造自动工作站与集成系统进行升级开发，同时设立营销中心 | 60,500.00 | 60,500.00 |
| 合 计 | | | 100,000.00 | 100,000.00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把握市场机遇并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需按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前四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上海浦科飞人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9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公司 45,395,35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2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2,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5%，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0,968,03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164,576,880 股，且单一投资者（含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若本次发行事项以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64,576,880 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548,589,600 股增加至 713,166,480 股。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浦科飞人的持股比例稀释至 8.41%，公司原第二大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持股比例稀释至 6.37%，两者之间的持股比例仍然较为接近，其中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前后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内容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特种缝制设备及智能工作站技术改造项目 | 生产制造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工艺装备、3D 缝纫机器人、可编程自动花样缝纫机、高速滤袋制造系统、热熔粘合机以及智慧物流系统和机电控制系统等工控自动化装备 | 39,500.00 | 39,500.00 |
| 2 | 投资设立南翔研发与营销中心项目 | 建造研发大楼，设立专业实验室，对特种缝制设备和智能制造自动工作站与集成系统进行升级开发，同时设立营销中心 | 60,500.00 | 60,500.00 |
| 合计 | | | 100,000.00 | 100,000.00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把握市场机遇并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需按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上海本部研发实力及营销覆盖能力，同时进一步增强张家港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本次拟募集资金10亿元全部投资上海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和张家港生产基地技术改造，用于研发及生产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工艺装备、3D 缝纫机器人、可编程自动花样缝纫机以及产业纺织品自动缝制设备（如高速滤袋制造系统和热熔机等高端特种缝制装备），同时结合上工申贝在柔性材料加工积累的知识，将应用于汽车领域的智能制造自动工作站与集成系统向其他机械领域拓展，发展智慧物流系统和机电控制系统等工控自动化装备，为未来智慧缝制工厂/车间的广泛应用奠定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种缝制设备及智能工作站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对张家港生产基地进行厂房改扩建升级，对本公司优势产品实现本土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推出更具有性价比优势的竞争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9,500 万元，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39,500 万元。

本项目投资内容包括：（1）特种缝制设备国产化智能化制造。通过吸收融合德国 DA 公司、德国百福公司、德国 KSL 公司的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工艺装备、3D 缝纫机器人、可编程自动花样缝纫机、产业纺织品自动缝制设备等产品资源，在产品升级改造后进行标准化、规模化、本土化制造。（2）智能制造自动化工作站与集成系统，包括智慧物流系统，即物料自动化堆栈-传送-上下料-自动化仓储，实现单台设备到整条生产线乃至整个车间自动化和数字化；以及机电控制系统等工控自动化装备，即针对客户现有工艺进行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并提供电控系统，应用于单台设备、生产线及至整个工厂。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百福工业缝纫机（张家港）有限公司，利用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工申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张家港土地厂房实施基地改扩建，包括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27,000M² 以及 2,000 M² 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加固和改造原有厂房/仓库约 12,000 M²，为项目提供生产制造基地。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资金投入主要用于厂房改扩建、生产设备购置等，项目投资总额为 39,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7,9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540 万元。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39,500 万元。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本项目尚未有前期投入。本项目投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金额 |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1.固定资产投资 | 27,960 | 27,960 |
| 2 | 1.1 厂房改扩建及辅助设施 | 13,160 | 13,160 |

| | | | |
|-----|------------|---------------|---------------|
| 3 | 1.2 生产设备 | 14,800 | 14,800 |
| 4 | 2.铺底生产流动资金 | 11,540 | 11,540 |
| 合 计 | | 39,500 | 39,500 |

4、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 实现优势产品本土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主业竞争优势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已由高速增长阶段逐步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内皮革制品和服装加工行业面临着产业结构的加快调整，朝着高质量和品牌化以及个性化方向升级发展，适应各类高质量、个性化加工需求的程控花样机以及广泛应用于户外用品、医疗防护服装加工的程控热熔机等特种机型需求旺盛。

在服装机械行业，上工申贝在部分机种保持技术领先，但要进一步在其他产品技术方面赶超竞争对手，必须不断加快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例如程控花样机方面，公司旗下的 DA 公司拥有 911 系列、百福公司拥有 3590 系列等高端机型，但存在产品系列化较单一、成本较高、维护较为复杂、可支持的扩展设备不多、不能适应工业 4.0 需求等局限性。程控花样机作为数字化制衣的一个重要环节，只有打通这个环节，尽可能的兼顾上下游工序，才可能在智能制造上更有作为。故上工申贝急需集中优势研发力量，发挥集团的技术储备，在越来越趋向于基础机型的花样机领域攻城拔寨，建立研发、生产高性价比产品的基础平台，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在“中国智造”中占有一席之地。

热熔机系列也存在类似问题，虽然百福公司的产品全面、功能强大，但是普遍成本较高且高性价比的基础产品较少，一定程度阻碍了市场份额的扩大，尤其是近年方兴未艾的国内、南亚及东南亚市场。所以上工申贝亟需利用百福公司积累的技术，结合新兴市场的新要求，研发、生产高性价比的热熔机，实现标准化、规模化生产。

上工申贝近几年来在不断强化缝纫设备传统应用领域的同时，逐步向航空、航天等领域拓展，近年来，随着碳纤维复合材料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到各个领域，KSL 公司大型碳纤维结构件加工设备迎来了市场增长期，通过国产化生产，贴近增长最快的中国大陆市场，不仅有利于降低 KSL 公司碳纤维结构件加工设备

的生产成本，更有利于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

（2）打造智能化设备制造基地，满足下游厂商设备智能化升级的需求

目前，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皮革制品和服装等产品制造，除了非常注重以品牌（如奢侈品）创造高附加值外，已普遍使用自动缝制设备和专用缝制设备以提高加工效率和保证产品的高质量。

多年以来，中国的皮革制品和服装等加工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已成为皮革制品和服装等产品生产大国，产品以出口为主。由于以前中国的人工成本较低，大多服装企业主要采用通用缝制设备的生产方式。但随着人力成本的大幅度增长，大批量低端产品生产进一步向低成本地区转移，国内缝制相关制造业将迎来设备更新换代的机遇。特别是在汽车内饰件和高档家居、办公用沙发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加工领域，对设备的工艺技术要求更高，甚至已经开始使用工业 4.0 概念的数字化智能中厚料缝纫机。

此外，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对自动化设备工艺技术升级需求也越来越迫切，人工铺带流程效率低下，造成碳纤维结构件的制造成本居高不下，而且难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和达标。

（3）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需要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缝制设备生产国，国内缝制机械行业中，生产常规平、包、绷机种为主的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非常激烈，普通缝纫机的毛利率较低。而我国特种缝制设备研究相对薄弱，高水平科研人才缺乏，跟随式创新、创新同质化和低效创新投入等依然严重，质量与品牌建设仍显滞后，高质量的整机和零部件供给不足，出口产品结构和技术附加值有待大幅提升，主导性产品尚未全面进入国际中高端市场。

上工申贝采用差异化竞争战略，依托欧洲子公司先进的技术优势，重点发展毛利率较高的特种机型，特别是重点发展生产自动化缝制装备和机器人工作站，实施本土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不仅能够提高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也能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提供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5、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 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工艺装备的市场分析

碳纤维是一种含碳量高于 90% 的无机纤维，具有目前其他任何材料无可比拟的高比强度（强度比密度）和高比刚度（模量比密度），还具有耐腐蚀、耐疲劳、耐高温、膨胀系数小等特性，被誉为“新材料之王”，广泛应用于国防工业及高性能民用领域，是一种国家急需、应用前景广阔的战略新材料。而碳纤维复合材料作为结构件或功能件也已在航空航天、高端医疗、汽车、军工和体育休闲用品等领域得到广泛运用：在航天及国防领域，大量运用于大型飞机、军用飞机、无人机及导弹、火箭、人造卫星和雷达罩等；在工业领域，广泛应用于汽车、电缆、风能发电、压力容器、海洋产业、电子器件、工业器材和土木建筑等；在体育休闲用品领域，高尔夫球杆、钓鱼竿、自行车、网球拍、羽毛球拍等体育用品也越来越多的使用碳纤维复合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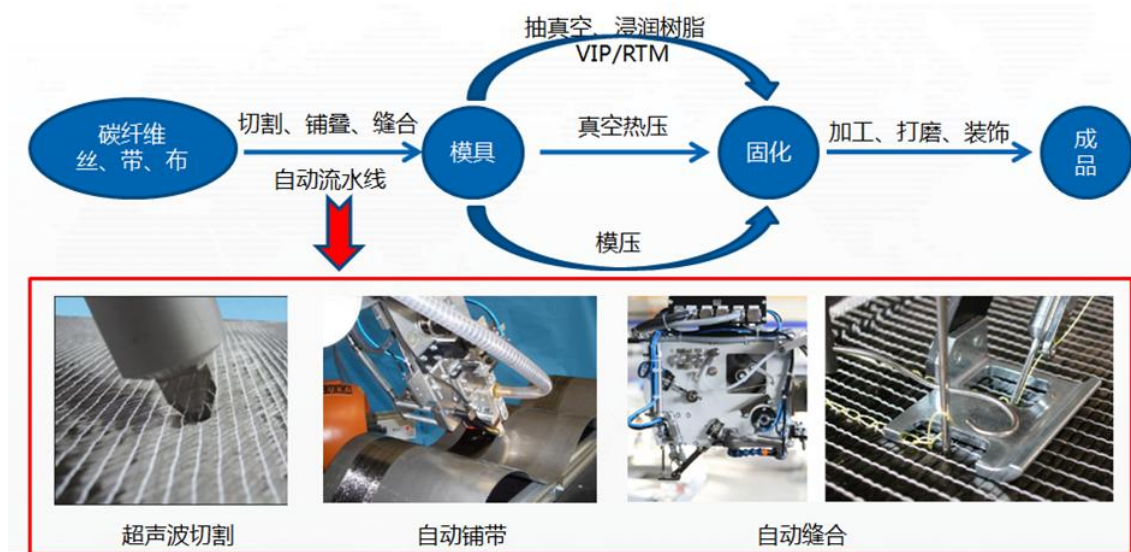
图 1：碳纤维结构件应用场景之头盔、汽车轮毂



目前，国内从事碳纤维零部件制造的企业多达上百家，但是对比其它先进复合材料的市场应用，优势明显的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应用步伐却显得迟缓，且复合材料结构件的加工成型设备基本依赖国外进口设备。目前在碳纤维结构件

成型或预制件的加工工艺为缝合、铺带、铺丝以及三维编织设备，而 KSL 公司仅仅为碳纤维结构件生产提供了二维和三维的缝合、铺带设备，碳纤维结构件的另外几种生产设备如铺丝以及三维编织设备目前均为国外公司提供，这些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技术也完全由国外公司垄断，因此开发生产这些高附加值的加工设备并进行国产化成为上工申贝的当务之急。

图 2：碳纤维结构件加工流程



(2) 3D 机器人缝制工作站的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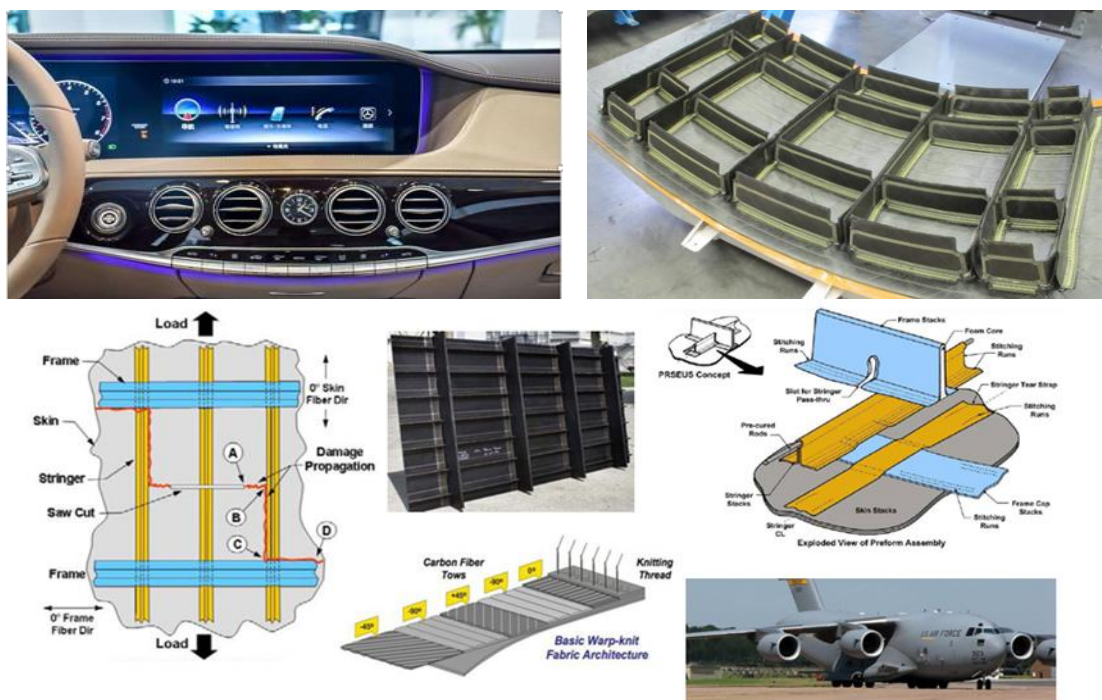
3D 缝纫机器人改变了此前人工手持缝料在缝纫机前操作的方式，将缝料在模具上固定后，通过在机器人的手臂上安装一个改装的缝纫机功能模块，机器人自动识别缝纫位置后完成立体缝纫。相比人工缝纫，3D 缝纫机器人所生产的产品在线迹一致性、3D 成型一致性等方面均有大幅提高。在国外，KSL 公司已将机器人立体工作站广泛应用于高档汽车仪表盘、飞机舱门、机翼加固等零部件的立体缝制，并逐步实现向其他领域的实践推广。

而中国作为汽车制造、消费大国，年汽车销量约在 2,500 万辆以上，汽车保有量超过 2.5 亿辆，汽车仪表盘作为汽车中最关键的内饰件，消费潜力巨大。经初步调研测算，仅国内高档汽车内饰件的立体缝制市场需求，中控台内饰件需工作站 174 台，车门内饰件需求 348 台，头枕缝制需求 196 台。此外，截至 2019 年 8 月，国产大型客机 C919 累计客户 28 家，订单总数达到 815 架，并预计于 2021 年后能够开始量产。飞机减重作为一个永恒的课题，复合材料的使用是其

中重要环节之一，而目前国产飞机复合材料的应用比例与国外先进机型差距较大，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目前在国内，3D 机器人缝制工作站尚未得到推广应用，而从国内汽车、飞机内饰件、零部件等下游市场需求来看，将 3D 机器人缝制技术投入国内市场，应用市场前景将非常广阔。

图 3：3D 机器人缝制工作站应用场景：高档汽车仪表盘、飞机舱门和机翼加固



(3) 可编程自动花样缝纫机的市场分析

可编程自动花样缝纫机泛指有夹持机构夹持面料，在平面上可按照预先设定的程序（或花样）自动缝纫的缝纫机，是近些年快速发展的一个缝制机械专业机种，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鞋帽、皮革等各种面料。

图 4：可编程自动花样缝纫机应用场景：安全气囊、汽车座椅、安全带



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服装、鞋帽、皮革生产国，全球约有一半产能在中

国，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下游消费需求增长，为可编程自动花样缝纫机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

（4）产业纺织品自动缝制设备的市场分析

产业用纺织品是指经过专门设计、具有工程结构特点的纺织品，具有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劳动生产率高、产业渗透面广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新能源等诸多领域。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产业用纺织品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产量占全球三分之一以上，出口占全球 25% 以上。此外，随着我国航空航天事业、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及高端汽车业的快速发展，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平台。本次重点发展的产业纺织品自动缝制设备——风电叶片缠绕机、高速过滤袋系统和程控热熔机等，市场需求量大，发展前景较好。

图 5：产业纺织品自动缝制设备应用场景：风电叶片、过滤袋、防护服



（5）智能制造自动工作站与集成系统市场分析

目前，国内的主流汽车制造企业面临新能源技术及汽车制造结构性升级，车型多元化、配置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增加，外观新颖潮流趋势明显。制造企业为满足市场需求，生产线就需要多车型柔性生产，能根据市场调节某一或某几种车型的大批量生产投放市场，以满足市场瞬时变化。因此自动化程度高、高柔性随机生产、高节拍产能、生产线设备重复利用、模块化置入等技术特点将成为汽车制造企业未来投资建厂的重点考虑内容。焊装车间作为汽车制造四大生产工艺之一，所占投资比例约合整体投资计划 30%，未来市场每年新增焊装生产线 70~80 条，

平均每条输送系统投资 1200 万，假设能完成其中 3~5 条生产线（约 5%需求），则可实现年度销售 3000~6000 万规模。同时历史项目客户后续服务会带来 10% 的售后服务收入，相当于年度销售 3300~6600 万元。目前焊接行业的高速辊床核心技术仍由国外厂商掌握。

图 6：智慧物流系统应用场景：汽车生产流水线的物流运输系统



6、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至达纲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131,34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6,400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7、项目核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

（二）投资设立南翔研发与营销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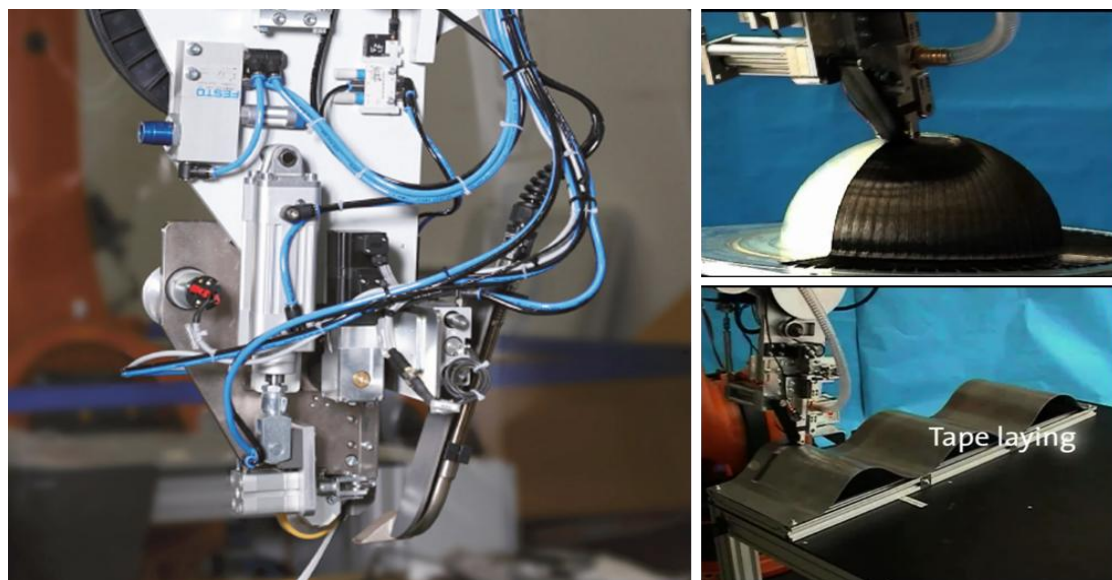
结合上工申贝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动向的研究和自身的发展战略，本项目拟在上海南翔投资建设研发及营销中心，建立研发大楼，设立专业实验室，增强集团本部研发实力，通过引进境外子公司特种缝制设备进行智能化、标准化开发设计，实现标准化、产业化、规模化生产，另外结合上工申贝在汽车领域弧

焊、输送系统方面的知识积累，对智能制造自动工作站与集成系统进行升级开发。同时，面对亚洲地区整合销售渠道建立上海营销中心，进行市场集中推广和售后服务。专业实验室升级开发的主要产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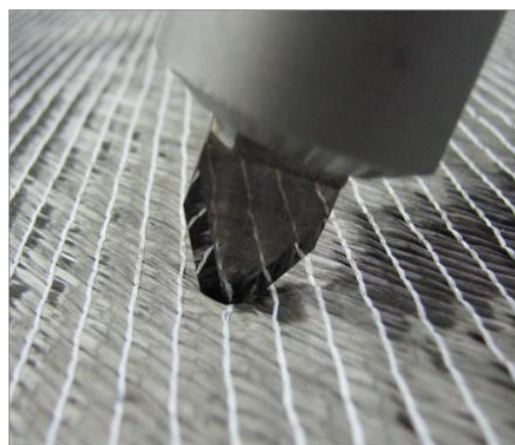
(1) 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工艺装备

上工申贝拟利用自身技术基础和优势，通过对模块化工艺设备和自动化传输装置的集成，可根据客户的产品要求开发生产机构件预成型的自动流水线。公司旗下 KSL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端特种缝制装备的研发和生产，针对碳纤维增强材料加工，具有比较全面的碳纤维结构件制造工艺装备的设计经验，主要客户有波音、欧洲直升机、迈凯伦汽车等。KSL 公司能够提供较全面的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的解决方案，如 3D 铺带、3D 切割、3D 缝纫，并可根据不同应用需求更换模块化的操作头等，代表性的核心产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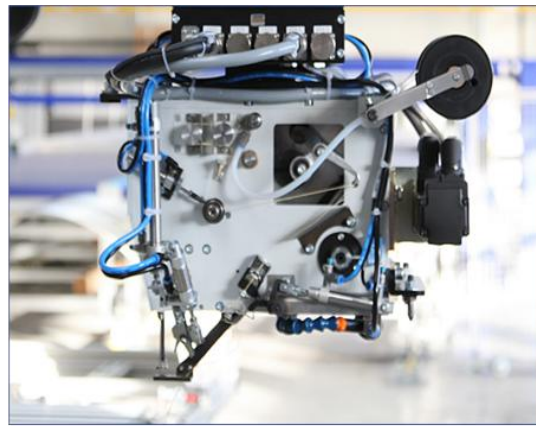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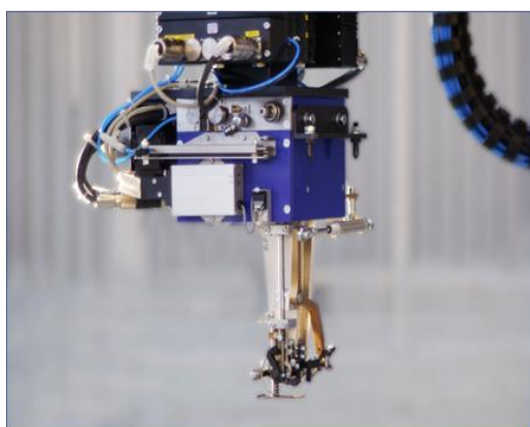
a. RW 582 铺带机头，利用机器人自由抓取铺带头，可以实现 3D 铺带，将碳纤维均匀的铺设在模具上，同步加热、定型。贴带速度达到 10m/min，碳纤维带长度可达到 2400m，最短至少 80mm；胶带宽度最大 1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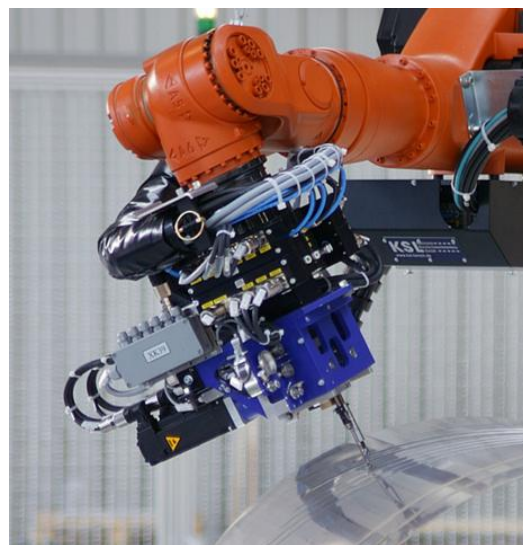
b. RC 590 超声波切割机头，切割碳纤维件无毛边；切割速度可达 20m/min，取决于材料厚度、特性及切割路径；切割材料最大厚度 15mm。



c. RS 510/520/530 缝纫机头则可分别用一种缝纫线迹把碳纤维件缝合，针距 3~18mm；材料厚度 2~35mm。



d. 上述机头都可以安装在 KL 500/502/504 直线导轨/龙门式 3D 机器人单元上面，可以根据不同的应用工艺及工序，方便自动更换机头。





e. KL 361 or KL371 可编程纵向碳纤维结构件增强缝纫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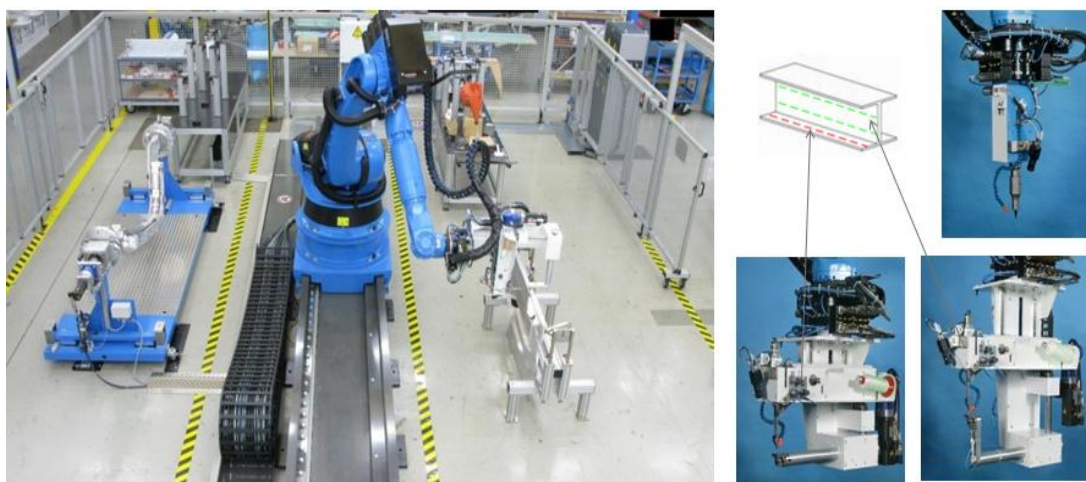
(2) 3D 缝纫机器人

KSL 公司在全球创新性地开发了 3D 机器人立体缝制技术，掌握了机器人控制、机器人与缝纫单元运动协调、模具设计及制作、适应不同应用缝纫机头设计、缝纫机头转换系统设计等关键技术，并将相关的机器人立体缝制工作站推向高档汽车仪表盘和飞机舱门、机翼的缝合加工市场。KSL 公司的 3D 缝纫成熟产品主要有：

a. RS500 机器人缝制单元



b.KL500 机器人缝制单元以及 KL502 地轨机器人系统



(3) 可编程自动花样缝纫机

可编程自动花样缝纫机只需一次输入花样图案，就可以永久地存放在主机的内部记忆体或用户的 U 盘里，方便携带和在其它同类型产品上使用。产品主要

应用于服装、鞋帽、皮革等各种面料，可用于缝制服装、鞋面、鞋帮、帽檐、商标、箱包、运动器材、拉链、登山包、旅行包、皮带、塑胶、文体用品、无纺布等。

可编程自动花样缝纫机是近些年快速发展的一个缝制机械专业机种，上工申贝旗下的 DA 公司、PFAFF 公司、KSL 公司虽各有各种形式的花样机，但是均存在各自为政的问题，市场占有率较低，缺少平台化、模块化设计，缺乏物联网功能，产品方案有待重新升级开发设计。



（4）产业纺织品自动缝制设备

a. 程控热熔粘合机

程控热熔粘合机通过高温（电热/超声波）将面料或者贴带融化，从而完成连接或者贴带的工序；该型机广泛应用于各类防护服、手术衣、隔离服、帐篷、户外服装及装备、潜水服、太空服、鞋、汽车内饰、环保等领域。

德国百福公司在热熔机领域的技术最全面，产品有 8303i, 8306, 8310, 8312, 8317, 8320, 8321, 8323, 8330, 8340, 8362 等几大系列，应用领域最为全面，特别是广泛应用于医用防护服、口罩的缝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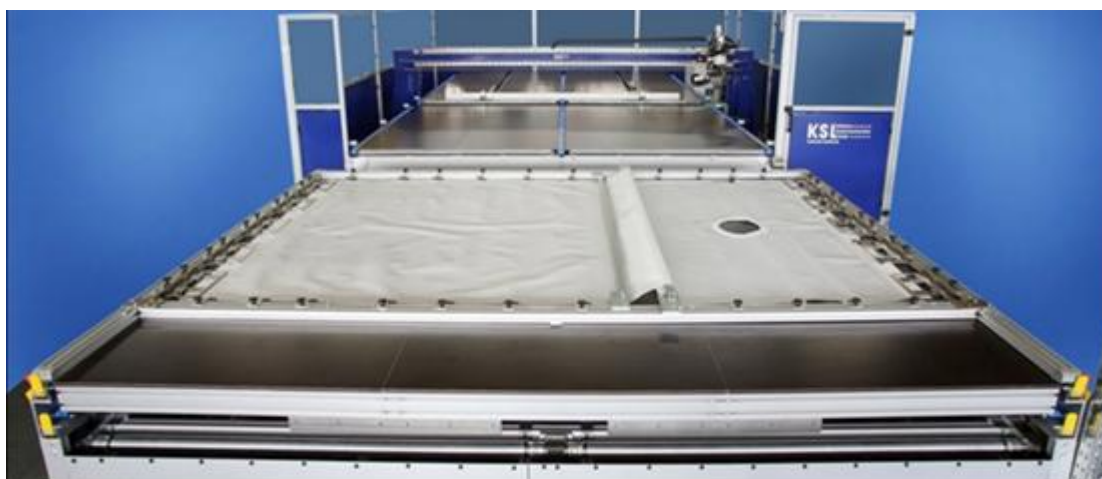


KSL 公司具备成熟的环保材料自动化缝合技术，在欧洲市场推出多种类型的环保材料缝合自动化生产线，广泛应用于工业和生活废气、废液过滤袋的生产，代表性产品有：

b. KSL FPS 300 废气过滤袋自动缝制生产线



c. KSL KL 371 液体过滤袋可编程自动缝制生产线



d. KSL KL 980 过滤袋超声波自动焊接生产线



e. KSL KL 200 过滤管可编程自动缝制生产线



(5) 智能制造自动工作站与集成系统升级开发

公司基于自身程序控制技术优势，正在将其产品从柔性材料的加工向刚性材料的工艺解决方案进行拓展。经过近 5 年的发展，已实现在汽车工业领域为客户提供智能解决方案，在弧焊、物流运输系统等方面业务发展取得较大突破。本项目拟在前期经验积累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智能制造自动工作站与集成系统的研发投入，实现从汽车行业到其他机械行业总成自动装配系统的拓展，为不同的工业领域设计和提供自动控制技术服务，包括机电设备的设计和规划，装配、安装、维修，以及配备硬件和软件的电控系统。针对客户现有设备的全套控制系统的升级开发，应用于单台设备、车间生产线，甚至整个工厂。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百福工业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百福工业装备（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15WXP，系上工申贝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是研发、销售缝制及智能装备领域的设备、生产线。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60,500 万元，其中基建投资 31,000 万元，研发支出 20,000 万元，营销中心投入 1,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60,500 万元。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本项目尚未有前期投入。本项目投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基建投资（含配套设施及装修） | 31,000 | 31,000 |
| 2 | 研发支出 | 20,000 | 20,000 |
| 3 | 营销中心投入 | 1,500 | 1,5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 | 8,000 |
| 合计 | | 60,500 | 60,500 |

4、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 继续实施技术领先战略，吸收融合上工申贝境外子公司特种缝制设备及自动控制技术进行升级开发，拓展柔性面料特别是碳纤维等复合材料的特种缝制设备应用开发，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上工申贝近几年来在不断强化缝纫设备主业的同时，也在试图把主业与智能装备相结合，集团下属子公司杜克普爱华工业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的业务一部分已转向汽车焊接流水线、智能仓储等方案的一揽子解决；下属 KSL 公司的产品外延也已逐步脱离传统意义的缝制领域，而扩展到了航空、航天、宇航等领域，而且对象材料也从传统的棉、皮革扩展到碳纤维等复合材料的切割、铺带和缝纫。其产品除在国外，在国内也被多家飞机制造商应用，如商飞、哈飞、陕飞等等。

碳纤维等复合材料结构件的铺敷、缝制等工序，目前基本上都是靠人工带着防护手套手工进行，不但劳动强度大，效率低，而且质量因人而异，不稳定。上工申贝拟利用自身优势，开发与生产模块化，可快速根据客户的工艺要求设计、生产可定制化的自动碳纤维等复合材料的结构件的加工流水线，从而加快效率，提高质量，降低成本。

(2) 顺应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布局智能化单元、生产线乃至“智慧工厂”，推进企业技术升级

随着缝制智能化技术应用持续深入，各类智慧缝制工厂/车间建设已成为下游行业技术改造的主要方向，数据采集、网络通信已成为缝制设备数控系统的标配功能，融合上述功能的相应产品比重将进一步提升；此外，在自动化、高效率的整体需求导向下，缝料自感知、电子夹线器、送料机构独立驱动等新型智能传感技术及自动化装置应用将进一步普及，融合上述技术及装置的新型数控式单轴控制器市场占比也有望进一步放大。随着网络化智能技术的普及，围绕智能化缝制设备、智慧缝制工厂/车间、智慧服务及云平台的技术升级将继续成为行业研发的重点发展方向，行业在生产、营销、服务模式方面的创新探索将持续深入。

结合上工申贝在柔性材料加工积累的知识，将应用于汽车领域的智能制造自动工作站与集成系统向其他机械领域的总成自动装配系统拓展，实现单台设备到整条生产线乃至整个车间的自动化和数字化。未来通过企业间资源整合和后续技

术发展，将可为全球客户（特别是中国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领域基于云服务和物联网的“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及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产业链上下游数据接口服务。

（3）利用上海人才高地和销售网络的优势，对有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的产品进行升级开发，更好地服务客户

本项目所在地嘉定区南翔镇地处上海西南部，交通便利，周边产业园、科技园较多，产业配套完善，研发氛围浓厚，聚集了众多企业的研发中心。目前，传统的缝纫机制造技术、零配件加工技术及人才已逐步向浙江台州、温州、广东等地转移，但是高端的工控、图像识别、互联网等方面技术的人才依然集中在北、上、广、深等大城市。利用上海人才高地和销售网络的优势开发应用产品和服务客户有利于保障项目的成功实施。

5、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至达纲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164,837 万元，年利润总额 12,204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核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扩大公司在缝制设备行业的生产规模以及产品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向智能制造领域拓展，增加公司的盈利增长空间，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抵抗财务风险的能力将

得到显著增强。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品线将得到进一步的丰富，研发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长期稳定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做强、做大工业缝制主业，积极拓展产业上下游应用领域，为公司可持续增长开拓新的增长空间。本次募集资金除增加程控花样机、程控热熔机以及碳纤维结构件加工等特种柔性材料缝制设备投资外，结合上工申贝在柔性材料加工积累的知识，将应用于汽车领域的智能制造自动工作站与集成系统向其他机械领域的总成自动装配系统拓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提升，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回报股东能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股东及持股比例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本、股东、持股比例及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后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164,576,88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单一投资者（含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不超过 3,000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如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仍将以生产、销售工业用缝制设备为主，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此基础上，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在一段时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总额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随着新建募投项目的完工及业务的拓展，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随着项目投资资金的陆续投入，公司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提升，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被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财务结构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得到进一步扩大，产品种类、业务类型得到进一步丰富，将对公司组织架构、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及员工素质提出更高要求。

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目前生产经营也运转正常，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新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将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良好运营的管理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公司在确定募投项目之前对项目技术成熟性及先进性已经进行了充分论证，论证结论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等条件做出的。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一些其他问题。除此之外，在决定投资上述项目之前，本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论证，充分考虑了产品的市场需求，确保募投项目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间内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

尽管如此，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仍有可能使该等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三）技术研发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为“特种缝制设备及智能工作站技术改造项目”和“投资设立南翔研发与营销中心项目”，涉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工艺装备、可编程自动花样缝纫机、热熔机和智能制造自动工作站与集成系统等升级开发和国产化应用，虽然公司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实践经验，但行业的竞争格局将越来越倚重技术的发展和进步，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产品迭代更新较快。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或不能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和维持有效的创新机制，最终不能实现技术持续进步，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被削弱。

（四）市场竞争风险

缝制设备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可能面临价格下降、竞争加剧的市场风险，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形成一定的冲击。公司将充分利用其成本优势、经验优势和客户优势等，规避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受宏观经济及欧洲金融危机等影响，近年来，公司整体盈利情况不佳。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但在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业绩增长贡献较小，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可能小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存在由此引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七）股市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本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建立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公司投资风险，保持利润稳定增长。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每年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

1、利润分配原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境内、境外审计的结果，贯彻执行“孰低分配”的原则；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时，以人民币计价，以外币支付。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每一会计年度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每一会计年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如实现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或现金股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①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②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③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7、公司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期末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 | 92,326.69 | 81,920.81 | 69,224.17 |
| 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 | -6,375.40 | -11,099.38 | -14,389.28 |

公司最近三年各期末（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存在重大未弥补亏损。因此公司2017年1月1日至今未进行现金分红或其他股利分配。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2020年2月19日，公司已完成回购方案，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752,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002,527.88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三、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和《公司章程》，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制定《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下，既要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及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亦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具体事项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利润分配

（1）现金利润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5、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分红回报预案和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后，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判断，不构成对盈利情况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4,576,880 股，募集资金为 1,000,000,000 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为准；

4、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是 85,689,810.16 元、42,446,658.91 元，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度的基础上按照持平、涨跌 15%、涨跌 30% 分别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外其他可能导致 2020 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因素，不考虑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的判断，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 1,000,000,000.00 | | |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 164,576,880.00 | | |
| 期末总股数（股） | 548,589,600.00 | 548,589,600.00 | 713,166,480.00 |
| 假设情形一：2020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 85,689,810.16 | 85,689,810.16 | 85,689,810.16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 42,446,658.91 | 42,446,658.91 | 42,446,658.9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63 | 0.1563 | 0.152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63 | 0.1563 | 0.1524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74 | 0.0774 | 0.0755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74 | 0.0774 | 0.0755 |
| 假设情形二：2020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5%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 85,689,810.16 | 98,543,281.68 | 98,543,281.68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 42,446,658.91 | 48,813,657.75 | 48,813,657.7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63 | 0.1796 | 0.175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63 | 0.1796 | 0.1752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74 | 0.0890 | 0.0868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74 | 0.0890 | 0.0868 |
| 假设情形三：2020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5%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 85,689,810.16 | 72,836,338.64 | 72,836,338.64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 42,446,658.91 | 36,079,660.07 | 36,079,660.0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63 | 0.1328 | 0.129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63 | 0.1328 | 0.1295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74 | 0.0658 | 0.0642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74 | 0.0658 | 0.0642 |
| 假设情形四：2020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3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 85,689,810.16 | 111,396,753.21 | 111,396,753.21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 42,446,658.91 | 55,180,656.58 | 55,180,656.5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63 | 0.2031 | 0.198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63 | 0.2031 | 0.1981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74 | 0.1006 | 0.0981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74 | 0.1006 | 0.0981 |
| 假设情形五：2020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3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 85,689,810.16 | 59,982,867.11 | 59,982,867.11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 42,446,658.91 | 29,712,661.24 | 29,712,661.2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63 | 0.1093 | 0.10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63 | 0.1093 | 0.1067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74 | 0.0542 | 0.0528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74 | 0.0542 | 0.0528 |

注 1：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20 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注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

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注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条—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工业缝制主业，积极拓展产业上下游应用领域，涉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工艺装备、可编程自动花样缝纫机、热熔机和智能制造自动工作站与集成系统等升级开发和国产化应用。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展新的市场增长空间，进一步做大做强缝制设备主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作为缝制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多年来聚集了一大批在缝制设备领域具备资深行业背景、丰富行业经验的生产管理等人员。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数量 3,686 人，其中生产人员 2,089 人，技术人员 553 人，销售、财务、行政等人员合计 1,044 人。此外，公司重视员工培训，积极组织职工参加各类培训，通过完善培训体系，大力培养适应公司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持续提升公司团队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人才队伍建设要求，从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技术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使之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公司拥有一支强大的海内外研发队伍，具备先进的试验手段，具有较强的产品和应用技术持续开发能力。公司拥有全球高端的智能化、三维立体缝制技术，并在中厚料机、服装自动缝制单元、机器人控制的自动缝制技术和纺织材料焊接技术等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产品应用已突破了缝制机械行业传统的市场范围，广泛应用于汽车、环保、航空航天和新能源等领域。

市场方面，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展开，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现有业务具备较高相关性。作为领先的缝制设备供应商，凭借优质的产品服务、先进的技术水平和多年来积累的行业经验，在行业内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且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承诺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从而增加销售规模和公司业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计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